关于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,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资金穿透管理的监管要求,监测资金流向,全面掌握底层基础资产状况,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控制机制。

现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(简称"我司")与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中国工商银行")资金运用 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概述

我司与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"中意-保利置业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(一期)"(以下简称"本投资计划")受托合同,并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缴款。本投资计划投资期限为 3+2 年 (3 年后,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至 5 年),投资金额为 4 亿元。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为本投资计划的托管人。托管费率为

0.005%/年。我司投资本投资计划 4 亿元, 承担托管费 2 万元/年。

(二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投资计划用于宁波市镇海新城北区核心区宁波保利城 E 地块商业不动产项目后续开发建设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是中国工商银行控股的子公司,工商银行通过持股 我司 60%的股权成为我司的控股股东。本次交易构成了我司 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00000100003962T

经营范围: 办理人民币存款、贷款; 同业拆借业务; 国内外结算; 办理票据承兑、贴现、转贴现; 各类汇兑业务; 代理资金清算;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 代理销售业务; 代理发行、代理承销、代理兑付政府债券; 代收代付业务; 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(银证转账);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(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7 日); 代理政策性银行、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; 保管箱服务; 发行金融债券;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 证券投资基金、企业年金托管业务;

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、年金账户管理服务; 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、认购、申购和赎回业务; 资信调查、咨询、见证业务; 贷款承诺; 企业、个人财务顾问服务; 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; 外汇存款; 外汇贷款; 外币兑换; 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; 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; 外汇借款; 外汇担保; 发行、代理发行、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; 自营、代客外汇买卖; 外汇金融衍生业务; 银行卡业务; 电话银行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业务; 办理结汇、售汇业务;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34932123.46 万元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

成立日期: 1985年11月22日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定价政策

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市场惯例进行公开定价。

(二)定价依据

托管费 0.005%/年, 定价依据: 按照商业惯例, 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收费标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交易价格

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为本投资计划的托管人,托管 费率为 0.005%/年。我司投资该投资计划 4 亿元,承担托管 费共计 2 万元/年。

(二)交易结算方式

资金划付缴款。

(三)交易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本投资计划合同自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,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并生效。预计期限为投资 计划成立日期(含该日)满5年之日(不含该日)止,但可 依据投资计划文件提前或延后终止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(一)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本次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,已经由我司业务、财务、合规审查通过,并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向我司关联交易控制 委员会备案。

六、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累计金 额

2018年至今, 我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已发生过1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(含本次关联交易), 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, 特此说明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 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中国银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